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3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竣宏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8號、第1540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伍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被訴竊盜部分，公訴不受理。

犯罪事實

一、乙○○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乙○○為甲○○之孫，乙○○於民國112年8月14日9時許，在其與甲○○同住之苗栗縣○○鎮○○里○○00○○號，乘甲○○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甲○○所有、置於甲○○臥室內之後龍鎮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後龍農會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存摺、印章得手（所涉竊盜部分，業經甲○○於本院審理中撤回告訴，由本院為不受理判決，詳後述）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接續(1)於同年8月30日14時4分許，持郵局帳戶存摺、印章前往位於苗栗縣○○鎮○○路000號之後龍郵局，交由不知情之承辦人員在其填寫完畢之取款憑

01 條上盜蓋「甲○○」之印文，偽造甲○○欲領取該取款憑條
02 上所載金額之文義而行使之，致不知情之承辦人員誤認其係
03 獲甲○○授權代為領款，而交付新臺幣（下同）3萬元；(2)
04 於同年8月31日11時18分許，持後龍農會帳戶存摺、印章前
05 往位於苗栗縣○○鎮○○路000號後龍農會，交由不知情之
06 承辦人員在其填寫完畢之取款憑條上盜蓋「甲○○」之印
07 文，偽造甲○○欲領取該取款憑條上所載金額之文義而行使
08 之，致不知情之承辦人員誤認其係獲甲○○授權代為領款，
09 而交付3,800元；(3)於同年8月31日11時28分許，持郵局帳戶
10 存摺、印章前往位於苗栗縣○○市○○路000號之文山郵
11 局，交由不知情之承辦人員在其填寫完畢之取款憑條上盜蓋
12 「甲○○」之印文，偽造甲○○欲領取該取款憑條上所載金
13 額之文義而行使之，致不知情之承辦人員誤認其係獲甲○○
14 授權代為領款，而交付1,300元，足生損害於甲○○及後龍
15 農會、中華郵政對於存款帳戶提領管理之正確性。

16 (二)乙○○因故與丁○○（網路化名「解庭浩」）起糾紛，竟基
17 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於112年9月1日23時30分許，乘坐
18 不知情之趙偉宏（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所騎乘之車牌
19 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至丁○○位於苗栗縣○○鎮○
20 ○路000○○號住處後，持木棍毀損丁○○上址住處之大門
21 玻璃3片，足以生損害於丁○○。

22 (三)乙○○與少年李○翔（00年00月生，完整姓名及年籍均詳
23 卷，所涉竊盜犯行，另由警移送本院少年法庭審理）共同意
24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
25 2年9月16日7時25分前之同日某時，由少年李○翔騎乘車牌
26 號碼000-000號搭載乙○○及不知情之葉宇哲前往丙○○位
27 於苗栗縣○○鎮○○00○○號住處後，乙○○與少年李○翔
28 一同進入丙○○住處，由少年李○翔竊取房間內丙○○所有
29 之皮包1只（其內有現金5,000元）得手，3人復共乘上揭機
30 車離去，竊得現金由乙○○繳交車貸花費殆盡。

31 二、案經甲○○、丁○○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臺灣苗

01 票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壹、有罪部分

04 一、本案證據部分，除增列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05 所為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06 件）。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
09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盜用告訴人甲○○印章利用不知情
10 之承辦人員蓋用印文係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
11 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12 收，均不另論罪；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
13 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
14 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15 (二)被告與少年李○翔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16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7 (三)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後龍農會、中華郵政承辦人員為犯罪事實
18 一(一)所示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為間接正犯。

19 (四)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被告先後3次持後龍農會帳戶、郵局帳
20 戶存摺領款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侵害同一被
21 害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22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
23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24 理，應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25 (五)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6 (六)被告於本案犯罪時為成年人，其與少年李○翔共同實施犯罪
27 事實一(三)所示犯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
28 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29 (七)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未婚、
30 無人需其扶養、從事水電工作、日薪1,300元之生活狀況；
31 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第198頁）；被告犯行造成

01 告訴人丁○○、被害人丙○○財產法益受侵害之程度；被告
02 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丁○○、
03 被害人丙○○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害之犯罪後態度，兼衡其犯
04 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05 之刑，並就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毀損他人物品部分諭知易科罰
06 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沒收：

08 (一)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09 1.被告犯罪所得之3萬5,100元（計算式：30,000+3,800+1,3
10 00=35,100）尚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甲○○，爰依刑法第
11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被告之前開犯罪
12 所得，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並應追徵
13 其價額。

14 2.被告所偽造告訴人甲○○授權自後龍農會帳戶、郵局帳戶內
15 取款之取款憑條3紙，業經持向後龍鎮農會、郵局行使，已
16 非被告所有之物，復非農會或郵局承辦行員無正當理由取
17 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至被告盜用真正印章所蓋之印文，並
18 非偽造印章之印文，自不能依刑法第219條予以宣告沒收。

19 (二)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20 被告用以為此部分犯行之木棍並未扣案，基於訴訟經濟之考
21 量（刑法第38條之2立法理由參照），本院認宣告沒收該木
22 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
23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以節省司法機關不必要之勞費，附此敘
24 明。

25 (三)犯罪事實一(三)部分：

26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
27 項前段定有明文。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
28 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
29 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
30 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
31 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最高法院

01 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與少年
02 李○翔共同竊得之現金5,000元已由被告用以繳納車貸，業
03 經被告於警詢時供承明確(見113年度少連偵字第5號卷第25
04 頁)，是被告所分得之犯罪所得為5,000元，爰依刑法第38
05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被告之前開犯罪所
06 得，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並應追徵其
07 價額。至被告所竊得之皮包1只已由被害人丙○○之子朱明
08 傳具領而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考(見1
09 13年度少連偵字第5號卷第65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0 徵。

11 貳、不受理部分

12 一、本案關於被告被訴竊盜部分，檢察官以被告係犯刑法第320
13 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提起公訴，本院以被告於準備程序中
14 就此部分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
15 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由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
16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續為審理，開始證據之調查、
17 辯論，進而諭知被告被訴竊盜部分公訴不受理之判決，檢察
18 官始終對此程序之進行並無異議，於辯論時亦全程到庭執行
19 職務，而充分實行其訴訟權，本院因而未認此部分有「不
20 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情形，而未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
21 審判程序，仍屬本院程序轉換職權行使之範疇(最高法院11
22 1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23 二、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112年8月14日9時許，在其與告訴人
24 甲○○同住之苗栗縣○○鎮○○里○○00○○號，乘告訴人
25 甲○○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告訴人甲○○所有、置於告訴
26 人甲○○臥室內之後龍農會帳戶、郵局帳戶之存摺、印章得
27 手。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

28 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9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30 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31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因被告

01 與告訴人甲○○為直系血親，依同法第324條第2項之規定，
02 須告訴乃論，茲此部分業經告訴人甲○○具狀撤回對被告之
03 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0
04 頁），爰依上開規定，就被告被訴竊盜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
05 決。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03條第3款、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信宇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3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14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15 準。

16 書記官 莊惠雯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9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30 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458號

14 第1540號

15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5號

16 被 告 乙○○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乙○○分別為下列行為：

21 (一)乙○○為甲○○之孫，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竊
22 盜、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14日9時許，夥
23 同少年李○○（年籍詳卷，所涉竊盜犯行，另由警移送臺灣
24 苗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在其與甲○○同住之苗栗縣
25 ○○鎮○○里○○00○○號，乘甲○○不注意之際，徒手竊
26 取甲○○所有、置於甲○○臥室內之後龍鎮農會帳號000000
27 00000000號帳戶（下稱後龍農會帳戶）、郵局帳號00000000
28 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存摺、印章得手後，隨即分
29 別於(1)同年8月31日11時18分許，持後龍農會帳戶存摺、印

01 章前往位於苗栗縣○○鎮○○路000號後龍農會，交由不知
02 情之承辦人員在其填寫完畢之取款憑條上盜蓋「甲○○」之
03 印文，偽造甲○○欲領取該取款憑條上所載金額之文義而行
04 使之，致不知情之承辦人員誤認其係獲甲○○授權代為領
05 款，而交付新臺幣(下同) 3,800元；(2)於同年8月30日14時4
06 分許，持郵局帳戶存摺、印章前往位於苗栗縣○○鎮○○路
07 000號之後龍郵局，交由不知情之承辦人員在其填寫完畢之
08 取款憑條上盜蓋「甲○○」之印文，偽造甲○○欲領取該取
09 款憑條上所載金額之文義而行使之，致不知情之承辦人員誤
10 認其係獲甲○○授權代為領款，而交付3萬元；(3)於同年8月
11 31日11時28分許，持郵局帳戶存摺、印章前往位於苗栗縣○
12 ○市○○路000號之文山郵局，交由不知情之承辦人員在其
13 填寫完畢之取款憑條上盜蓋「甲○○」之印文，偽造甲○○
14 欲領取該取款憑條上所載金額之文義而行使之，致不知情之
15 承辦人員誤認其係獲甲○○授權代為領款，而交付1,300
16 元，足生損害於甲○○及後龍農會、後龍郵局、文山郵局對
17 於存款帳戶提領管理之正確性（詐欺取財部分，未據甲○○
18 告訴）。

19 (二)乙○○因故與丁○○（網路化名解庭浩）起糾紛，竟於112
20 年9月1日23時30分許，夥同不知情之趙偉宏（另為不起訴處
21 分），基於毀損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
22 車前往丁○○位於苗栗縣○○鎮○○路000○○0號住處，持
23 木棍毀損上開住處大門玻璃3片，致令不堪使用，足以生損
24 害於丁○○。

25 (三)乙○○夥同少年李○○（年籍詳卷，所涉竊盜犯行，另由警
26 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27 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聯絡，由少年李○○騎
28 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搭載乙○○前往丙○○位於苗栗縣○
29 ○鎮○○00○○號住處，兩人一同進入丙○○住處，由少年
30 李○○，竊取房間內丙○○所有之皮包內現金5,000元得手
31 後，騎乘上揭機車離去，竊得現金由乙○○繳交車貸花費殆

01
02
03
04
05

盡。

二、案經甲○○、丁○○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之自白	被告經傳拘未到，然於警詢中對犯罪事實一(一)、(二)、(三)均坦承。
2	1.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之指證 2. 告訴人前揭後龍農會、郵局帳號封面翻拍照片、交易明細、被告提領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 證述其於犯罪事實一(一)遭被告竊取及行使偽造文書之經過。 2. 佐證犯罪事實一(一)。
3	1. 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之證述 2. 證人即同案被告趙偉宏於警詢之證述 3.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現場玻璃毀損照片、警製112年9月2日偵查報告	佐證犯罪事實一(二)。
4	1. 證人即被害人丙○○之子朱明傳於警詢之證述 2. 證人即同案少年李○○於警詢之證述	佐證犯罪事實一(三)。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3. 證人即同案少年葉○○ 於警詢之證述	
--	-------------------------	--

二、核被告乙○○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被告盜用印章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請不另論罪；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被告上開2次竊盜、3次行使偽造私文書、1次毀損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與少年李○○就犯罪事實一(三)竊盜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為本件犯罪事實一(三)犯行時為成年人，而少年李○○於案發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另犯罪事實一(一)犯罪所得3萬5,100元、犯罪事實一(三)犯罪所得5,000元，均屬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檢 察 官 楊景琇